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12月20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富乐德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92倍。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0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7.5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6.1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3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3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3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2月15日14:53:58:7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2,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195,15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55%。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2月2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9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082.SH	盛美上海	87.25	0.6141	0.4492	142.08	194.23
603690.SH	至纯科技	42.88	0.8802	0.5066	48.72	84.64
300666.SZ	江丰电子	73.36	0.4166	0.2976	176.09	246.51
688012.SH	中微公司	110.23	1.6413	0.5264	67.16	209.40
3551.TWO	世禾	58.90	7.1621	5.6207	8.22	10.48
平均值					41.37	4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

注4：世禾（3551.TWO）为台湾上柜公司，其收盘价及扣非前/后EPS币种为新台币。

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7.5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43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7.4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18,56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6.4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64.3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4）《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1,397.1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71,740.8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1,397.1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和8,460.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40.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484.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3,256.5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乐德"，股票代码为"3012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4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3,839.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30.67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68.27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7,398.67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2年12月21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12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2年12月23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7日（T+4日）刊登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

（下转C4版）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4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83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3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3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12月15日14:53:58:7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2,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195,15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55%。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1.32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5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30.67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9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082.SH	盛美上海	87.25	0.6141	0.4492	142.08	194.23
603690.SH	至纯科技	42.88	0.8802	0.5066	48.72	84.64
300666.SZ	江丰电子	73.36	0.4166	0.2976	176.09	246.51
688012.SH	中微公司	110.23	1.6413	0.5264	67.16	209.40
3551.TWO	世禾	58.90	7.1621	5.6207	8.22	10.48
平均值					41.37	47.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

注4：世禾（3551.TWO）为台湾上柜公司，其收盘价及扣非前/后EPS币种为新台币。

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47.5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43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7.42%；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18,56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6.4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64.3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1,397.1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71,740.8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1,397.1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和8,460.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40.8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484.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3,256.5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2年12月1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